

证券代码：839401

证券简称：新复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能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

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00-9: 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姜郑鹏 电话：0576-81766692 传真：
0576-81766695 邮政编码：31750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